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司法局文件

惠湾司通〔2020〕5号

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村（社区）“法制副主任”和企业 “法制副厂长”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法制副主任、助理和各企业“法制副厂长”：

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、救治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及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村（社区）“法制副主任”和企业“法制副厂长”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动联系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和企业管理人员。疫情防控期工作期间，村（社区）“法制副主任”、企业“法制副厂长”应坚持按照每月至少为村（社区）、企业服务8小时的要求，为村（居）民、企业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服务。各村（社区）“法制副主任”和各企业“法制副厂长”要主动联系服务的村（社区）、企业，了解村（社区）、企业在

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困难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好释疑解惑工作。对村（社区）、企业因疫情防控措施、医患医疗关系等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，及时做好调解工作，促使矛盾纠纷有效化解。

二、不强制要求现场服务。考虑到这次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性，结合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，律师应尽可能通过微信群、电话咨询、网络视频等非现场服务方式解决各类法律问题；对已经排班的现场服务和法治讲座等，要及时进行调整，待疫情过后再开展。确因工作需要开展现场服务的，律师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护。

三、做好政策宣讲。村（社区）“法制副主任”、企业“法制副厂长”要强化大局观念，切实了解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和要求，把宣传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当前和整个防控期间的重点，通过疫情防控知识问答、微信群宣讲、解答具体法律问题等方式，宣传国家、省和市的工作要求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理解、支持党委政府的工作措施，全力配合开展防控工作。

四、及时调整无法正常履职的律师。对于原签约律师因被困在外地、被隔离、生病等原因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的，律师事务所要在征求村（居）委、企业意见后，及时调整安排其他律师履行职责，但不得安排实习人员代替完成工作。若有调整，请及时将调整名单报送区司法局宣教股。（联系人：李馨，5562287，15546999167。）

(此页无正文)

